稷山县2020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

自评报告

一、决策投入情况

按照《关于印发2020年稷山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》（稷防重指〔2020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展我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疫病监测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

二、过程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，严格组织申报畜禽数量，核实申报材料，发放强制免疫疫苗，开展免疫效果监测。

(二)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到位后及时拨付给养殖户开展免疫工作。

三、产出与效果情况分析

（一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通知要求，逐级申请、核实、汇总、上报、资金拨付，全面完成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及时发放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补免疫苗。

2、开展免疫效果评价监测，抗体监测评价合格率70%以上。

3. 开展畜禽疫病排查2轮次，掌握动物疫病流行趋势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要继续强化监督管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按照有关要求，严格审查、核实提交的材料，严防弄虚作假。进一步做好技术服务，加强免疫效果监测，确保免疫质量；严明工作纪律，扎实完成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任务。

四、经验做法

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，要明确养殖场（户）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，让他们认识到疫病防控的重要性，积极配合免疫和监测工作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，部分养殖场（户）存在养殖记录不详细、不配合监测工作、注重日常防疫管理、轻视台账记录等问题。

六、建议和意见

养殖场户是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要强化监管措施，提供技术指导，提高免疫成功率，特别是要加大免疫效果监测次数，及时掌握养殖场免疫效果，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支持，确保动物强制免疫发挥应有效果。